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：

即日起，至本校網址 (<https://www.maes.ntpc.edu.tw/>) 重要公告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點選學校服務－學校自辦甄選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上午 11 時。

報名地點：本校忠孝樓二樓輔導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，不須報名費。

四、工作報酬：由校方按時薪支出，每小時為 196 元。

五、甄選類別：

（一）普通班及特教班鐘點助理員 2 名。（僱用期間：自 115.09.08 起）。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……等)。
2. 協助處理與教學相關活動(如課程提醒、上下課時的教室移動、學生作業書寫陪伴……等)。
3. 維護學生安全，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4. 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交代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不得具雙重國籍。**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**，若持非本國學歷，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。身家清白，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者。無精神疾病且無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八、應繳證件文件：(5~7 項證件，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請用 A4 單面影印，本校留存)

- 1、 ☐ 甄選報名表(請黏貼二吋相片)
- 2、 ☐ 簡歷自傳表
- 3、 ☐ 甄試證(請黏貼二吋相片)
- 4、 ☐ 切結書
- 5、 ☐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影本)
- 6、 ☐ 最高學歷證件(影本)
- 7、 ☐ 退伍證書或免服兵役證書(男生需附，影本)

（一）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。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並函知市府。

（二）各項應繳交之文件、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經審查人員簽章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115 年 09 月 07 日（一）上午 11:20am 開始甄選；上午 11:00am 輔導室報到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忠孝樓三樓團諮室（輔導室樓上）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流程：

- （一）口試：佔 100%，如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經驗能力、偶發事件處理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...等項評定成績（時間約為 8 分鐘）。
- （二）成績總分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（三）應試者總分如未達到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（一）甄試完畢於當日 16:30 前在本校網址(<http://www1.maes.ntpc.edu.tw/>)公佈錄取名單。
- （二）**正取者應於當日下午 4 時 00 分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到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**，缺件及逾期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- （三）錄取名單及遞補程序之通知，以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各項時程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需延期舉行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五、本校電話：(02) 2205-6777 轉 53。傳真：(02) 2203-5480

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（郵遞區號 24258）

聯絡人：特教組長 劉老師。本校網址：www1.maes.ntpc.edu.tw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填寫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黏貼相片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家裡：			
			手機：			
住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修業年限	年 月 ~ 年 月		
	畢業科系		畢業證書 字 號			
收件記錄	(一) 繳交表件： ☐ 1、甄選報名表 (請黏貼二吋相片) ☐ 2、簡歷自傳表 ☐ 3、甄試證(請黏貼二吋相片) ☐ 4、切結書			(二) 繳交相關證件 (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本校留存) ☐ 1. 國民身份證。 ☐ 2. 最高學歷證件。 ☐ 3. 男生請交退伍證書或免服兵役證書。		
備註	一、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，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並函知市府。 二、各項應繳交之表件，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經審查人員簽章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三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_____

審核人核章：_____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自傳表

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 姓名： 年 月 日填寫

（一）自我介紹：

（二）工作經驗（可列點寫出）：

（三）工作理念（可列點寫出）：

※ 本簡歷自傳表可以電腦打字列印（A4）或手寫

甄試證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試證			
甄選 人姓名	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	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

甄選記錄	
試別	主試人簽章
口試 委員 一	
口試 委員 二	

※注意事項※

一、甄選報到時間：

115 年 09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0 分（輔導室集合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忠孝樓三樓團諮室

三、甄選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

四、電話：(02) 22056777 轉 53 輔導室特教組 劉老師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

六、甄試時請務必準時應試，如經三次唱名未進試場者視同棄權。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擬參加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之聘
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
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
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日